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汇阳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69,635,831.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汇阳债券A	东方红汇阳债券C	东方红汇阳债券Z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01	002702	0050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2,247,624,539.87份	239,372,364.40份	82,638,927.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研能力,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大类资产进行动态配置,综合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配置等策略对个券进行精选,力争在严格控制基金风险的基础上,获取长期稳定超额收益。另外,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估值合理、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较大成长空间的个股进行投资,强化基金的获利能力,提高预期收益水平,以期达到收益强化的效果。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任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63326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dftham.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808	95566
传真		021-63326981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ftha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东方红汇阳债券A	东方红汇阳债券C	东方红汇阳债券Z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588,770.41	4,870,006.03	1,352,977.86
本期利润	-6,429,794.91	4,296,157.53	392,477.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8	0.0209	0.006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65%	1.99%	0.6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9%	2.46%	2.6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6,164,653.36	3,704,572.10	2,115,895.5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50	0.0155	0.025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60,590,117.01	249,115,561.95	86,821,437.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03	1.0407	1.050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16%	9.18%	3.42%

注:1、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2018年6月30日;“本期”指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红汇阳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2%	0.25%	-0.47%	0.13%	-0.55%	0.12%
过去三个月	-0.62%	0.21%	-0.11%	0.14%	-0.51%	0.07%
过去六个月	2.69%	0.21%	0.62%	0.13%	2.07%	0.08%
过去一年	5.07%	0.18%	0.41%	0.10%	4.66%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16%	0.15%	-0.65%	0.11%	10.81%	0.04%

东方红汇阳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3%	0.25%	-0.47%	0.13%	-0.56%	0.12%
过去三个月	-0.63%	0.26%	-0.11%	0.14%	-0.52%	0.12%
过去六个月	2.68%	0.24%	0.62%	0.13%	2.06%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2%	0.21%	0.23%	0.11%	3.19%	0.10%

东方红汇阳债券Z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3%	0.25%	-0.47%	0.13%	-0.56%	0.12%
过去三个月	-0.63%	0.26%	-0.11%	0.14%	-0.52%	0.12%
过去六个月	2.68%	0.24%	0.62%	0.13%	2.06%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2%	0.21%	0.23%	0.11%	3.19%	0.10%

注:1、东方红汇阳债券A、东方红汇阳债券C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指2016年5月26日-至2018年6月30日,东方红汇阳Z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指2017年8月29日至2018年6月30日。

[illegibl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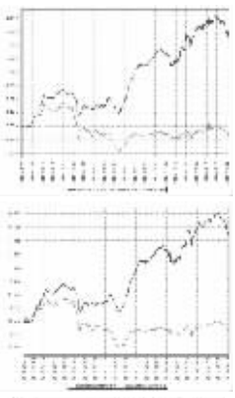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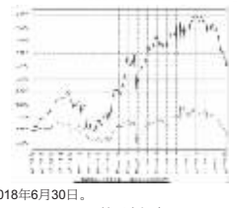

注:截止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8日,是国内首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号)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亿元在原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的基础上成立。2013年8月,公司成为首家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十三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饶刚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利新优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7月28日	-	19年	硕士,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东方红汇阳债券、东方红汇利债券、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东方红创新优选定开混合、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基金经理。
孔令超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8月5日	-	7年	硕士,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部综合研究所策略研究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策略研究员,现任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东方红汇阳债券、东方红汇利债券、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徐晃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8月31日	-	11年	本科,曾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友禄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兼任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东方红汇阳债券、东方红利债券、东方红鑫纯债债券、东方红货币、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报行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券方面,上半年市场表现先抑后扬。标志性的10年国债收益率自年初3.9%冲高至4.1%后一路下行,最终收于3.5%位置。回顾一季度,经济韧性依旧,去杠杆政策稳步推进,期间央行跟随美联储加息步伐小幅上调了公开市场利率。二季度受贸易战影响,外围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国内政策执行方向从“去杠杆”向“结构性去杠杆”调整。为保持市场流动性的合理充裕,央行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前期紧信用措施导致的融资收缩局面得到一定程度缓解。组合在前期保持较短久期,二季度政策调整后增配了长久期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并适度拉长组合久期和提高杠杆水平。

权益方面,2018年上半年市场出现了一定幅度的调整,上证综指上半年下跌13.9%,沪深300下跌12.9%,创业板指下跌8.33%。调整的原因来自多个方面:海外方面,伴随开年各个主要经济体经济数据的相对疲软,全球共振复苏的预期开始受到挑战,而贸易战的升温也给经济环境带来的更多的不确定性,对国内权益市场也产生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国内方面,信用收缩的环境带来了经济预期的下调,连约事件的增多也抑制了市场的风险偏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503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1003元,C类份额净值为1.0407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907元,本基金Z类份额净值为1.0506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806元。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2%,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2%,Z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债券方面,展望下半年,经济增长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有较高不确定性,信用风险事件的爆发还未结束。我们将从策略上进行合理的应对,一方面适度增加利率债的配置,并对信用资质维持较高的准入标准;另一方面,加大对企业自下而上的调研,寻找被市场误判的优质企业并与之共同成长,努力为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健的回报。

权益方面,展望下半年,我们仍然判断今年股票投资的不确定性仍然要高于去年,但一些利极的因素也在陆续出现。一方面经过上半年的调整,股票的估值水平更具吸引力;另一方面也要关注货币政策的边际变化,对权益市场开始有所支撑。我们仍然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注重自下而上精选个股。主要关注估值合理、基本面稳健的消费类价值股;业绩高增长、估值合理的细分子行业的成长龙头;一些行业处于底部,有望出现反转的优质行业龙头公司;以及一些估值处于历史较低位置,业绩仍有保障的周期类优质龙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5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同时废止)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基金管理人对投资品种的估值程序及技术保持一致性原则,为确保估值程序和技术的持续使用性,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定期复核和审阅机制。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同时,公司设估值决策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和审议基金估值业务,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督察长)、交易总监、运营总监、基金会计主管等。基金经理不参与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对于属于东证资管估值政策范围内的特殊估值变更可参与讨论,但最终决策由估值决策小组讨论决策并联名审批,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 同;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年 1 月26日发布《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18 年1月22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 元;本基金A类份额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20,534.71元,红利再投形式982,979.77元;本基金C类份额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10,961.89元,红利再投形式77,627.2元;本基金Z类份额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577.77元, 红利再投形式229,068.01元。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 4月12日发布《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18 年3月31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 元;本基金A类份额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66,648.56元,红利再投形式1,271,414.84元;本基金C类份额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18750.17元,红利再投形式98,109.78元;本基金Z类份额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78.57元, 红利再投形式795,223.83元。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7,568,470.84	3,632,443.39
结算备付金	24,534,097.50	13,731,373.40
存出保证金	7,770,078.11	2,003,564.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5,919,872.04	784,508,093.62
其中:股票投资	311,063,976.54	85,028,447.6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654,855,895.50	699,479,64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2,603,312.86	8,294,915.3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795,296.51	423,49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101,191,127.86	812,593,88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2,943,000.00	149,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49,855,012.41	3,018,931.67
应付赎回款	8,647,089.40	2,505,589.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77,825.86	397,303.39
应付托管费	422,235.96	113,515.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82,037.23	75,756.50
应付交易费用	878,487.40	662,059.16
应交税费	123,826.07	-
应付利息	98,179.44	199,919.8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6,317.92	265,001.11
负债合计	404,664,011.69	156,238,076.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69,635,831.27	631,111,584.50
未分配利润	126,891,284.90	25,244,22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6,527,116.17	656,355,80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1,191,127.86	812,593,883.68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2,569,635,831.27份,其中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0503元,基金份额2,247,624,539.87份;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1.0407元,基金份额239,372,364.40份;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Z类基金份额净值1.0506元,基金份额82,638,927.0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7,711,850.80	24,633,944.26
1.利息收入	21,051,820.28	15,149,000.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6,460.73	167,824.13
债券利息收入	20,727,998.50	14,952,579.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7,361.05	28,496.5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994,764.73	-920,646.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207,119.37	9,785,969.2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20,866.36	-11,253,489.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1,309,043.06	-615,300.00
股利收益	1,999,468.66	1,162,184.0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52,914.21	10,290,931.2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8,180.00	114,659.11
减:二、费用	9,453,010.71	7,032,765.66
1. 管理人报酬	4,349,243.21	2,772,037.04
2. 托管费	1,242,640.94	792,010.49
3. 销售服务费	427,193.82	274,641.64
4. 交易费用	391,667.99	506,845.12
5. 利息支出	2,830,577.84	2,533,240.7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830,577.84	2,533,240.72
6.税金及附加	48,447.03	-
7. 其他费用	163,239.88	153,990.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1,159.91	17,601,178.6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1,159.91	17,601,178.6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1,111,584.50	25,244,222.68	656,355,807.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41,159.91	-1,741,159.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38,524,246.77	118,984,097.23	2,057,508,344.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30,592,719.66	135,020,106.72	2,365,612,826.38
2.基金赎回款	-292,068,472.89	-16,036,009.49	-308,104,482.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595,875.10	-15,595,875.1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69,635,831.27	126,891,284.90	2,696,527,116.1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5,663,533.72	7,075,357.78	1,012,738,891.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601,178.60	17,601,178.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3,128,142.62	-4,827,900.38	-477,956,043.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0,775,725.01	1,011,661.34	81,787,386.35
2.基金赎回款	-553,903,867.63	-5,839,561.72	-559,743,429.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2,535,391.10	19,848,636.00	552,384,027.1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潘鑫军 任莉 詹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38号《关于准予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04,476,787.7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64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4,676,770.1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99,982.46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45,612,959.20份,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0,934.59份,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59,063,810.98,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9,047.87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和登记机构的不同,分别设置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并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计提销售服务费并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关于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公告》和《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自2017年8月29日起本基金增加Z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单独公布基金净值,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并登记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回议存单)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充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